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胡法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以2020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以2020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0年1-9月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0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4,605.53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5,829.89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12,000.00	6,612.39
	小计	45,100.00	27,047.8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531.13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61
	小计	3,650.00	2,541.7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513.47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19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50.00	0
	小计	12,100.00	1,522.6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4.76
合计		60,855.0	31,116.97

（三）本次增加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增加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	9,800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为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法祥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主要采购 AHF（无水氟化氢），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采购 AHF 作为生产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原材料，主要原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对外采购部分 AHF 的需求，另外在遇到公司 AHF 生产线检修等情况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向客户交货，也需要对外采购 AHF。森田新材料向公司供应 AHF 的质量、数量均有保证，且距离较近，节约运输成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并能按时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